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95號

上訴人 可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逸群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這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9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7,829元（遲延利息部分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瑞萍